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議程 2002.07.22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臨時住宅（組合屋）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臨時住宅（組合屋）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有關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以下簡稱組合屋）續住資格經清查後，其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不符續住資格之一般組合屋住戶處理原則，案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本（七）月十二日召開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組合屋管理機關對不符續住資格者應依「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規定期限執行斷水、斷電收回組合屋。

不符組合屋進住資格之住戶於期限內搬遷如有困難者（不含已重建或修繕完成者、非法轉租、占用或移作他用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查同意簽立借住契約並辦理公證，借住期滿如仍不搬遷者，即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不符進住資格之弱勢戶亦依前開規定辦理，另由社政單位依「重建區不符組合屋續住弱勢戶輔導作業流程」予以輔導。組合屋用地期限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者，依其期限辦理。

二、關於不符續住資格之組合屋弱勢住戶輔導措施，案經本部社會司於本（七）月十二日召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弱勢族群輔導措施專案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各縣（市）政府對輔導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之弱勢族群輔導措施已有相當規劃，其中請南投縣政府注意逐戶訪視，對發放搬遷費仍無屋可住之弱勢族群後續協助方式仍應預作準備。

為督導縣（市）政府建立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弱勢族群逐戶輔導機制，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輔導表，函請縣（市）政府依式填報輔導情形後分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與內政部備查。

請重建區縣（市）政府積極運用各項資源辦理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弱勢族群輔導措施，並請相關部（會、署）積極督（輔）導協助重建區縣（市）政府對於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弱勢族群推動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心理衛生醫療、長期照護等，俾輔導不符組合屋續住資格弱勢族群依限遷離組合屋，儘速回歸常態社區生活。

三、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結論，本部於本（七）月十六日召開「輔導符合續住資格之組合屋受災戶安置、貸款、就學、就業及搬遷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項輔導措施，對於符合續住資格之組合屋住戶，各主管部會均訂有協助解決就學、

就業、貸款及重建問題之各項輔導措施，且就業輔導、貸款協助及住宅重建等業務均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持續推動中。有關輔導符合續住資格之組合屋受災戶安置、貸款、就業及搬遷執行情形，將於本（七）月廿五日召開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 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五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臨時住宅（組合屋）拆遷安置處理原則及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

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會。

附件

「九二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考建議
〇五	〇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工程會、營				

次別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行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營建署(土地組)			
五〇	五〇〇一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	南投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一、南投縣埔里鎮忠言段新社區是否自第一期優先辦理計畫中刪除，請本部營建署正式函詢南投縣政府有無開發需求後再議。 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營建署(企劃組) 營建署(建築組)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			

次別	案號	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五	五五〇一		<p>四、尚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五、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建署一併列管。</p>	地政司		
五五	五五〇二		<p>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p> <p>有關埔里忠言段新社區是否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以及南投縣公有之地地重劃抵費地是否列管案，請南投縣政府於七月底前函復本部營建署，俾便辦理後續事宜。</p>	南投縣政府		
五五	五五〇三		<p>請尚未提供需求戶數之縣市，於七月底前完成清查函復本部營建署，以利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價購國宅。</p>	營建署（企業劃組）、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政府		

